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注销第一个行权期的“中南JLC3”事项

“中南JLC3”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本次注销剩余的第一个行权期的“中南JLC3”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注销有关期权。

#### 2、关于按规则调整2018年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

公司本次对2018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规定，同意对有关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 3、关于为余姚金捷等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向有关公司提供担保确系公司发展需要，被担保对象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目前有关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公司将通过采取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等措施保障公司权益，担保风险可控。提供担保不损害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 峰 \_\_\_\_\_

曹益堂 \_\_\_\_\_

石 军 \_\_\_\_\_

侯其财 \_\_\_\_\_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